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Distr.: General
5 Febr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2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1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勒隆先生（海地）

目录

议程项目 165：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62：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65：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C.6/56/L.6/Rev.1 和 L.14）

1. **Gomaa 先生**（埃及）介绍关于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C.6/56/L.14 时解释说，它大部分类似委员会上一年通过的关于同一题目的决议（A/RES/55/156），但在非正式协商期间决定了若干修正。第 2 段规定，特别委员会下次会议的日期是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8 日。在第 3(b) 段，“审议时应考虑到秘书长的各个报告、就这个议题提出的各种提议，”这些字已被代之以“对秘书长的所有有关报告、就这个议题提出的各种提议展开实质辩论”。已将“其中考虑到”列入“第六委员会”之前。第 6 段整个是新的。鉴于特别委员会在去年 4 月审议了协助各工作组振兴联合国的工作及协助其他工作组研究联合国的改革的主题，因此决定向大会表示特别委员会愿意在其任务范围内提供大会其他附属机构可能要求它提供的协助。

2. **Herasymenko 先生**（乌克兰）介绍了由保加利亚、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提出的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订正决议草案 A/C.6/56/L.6/Rev.1；他说，对原来的文本作了若干次要的措辞上的改动，以消除某些代表团的疑虑。他表示希望订正过的文本会获得它们的支持。

议程项目 162：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56/10 和 Corr.1）

3. **Al Baharna 先生**（巴林）提到该报告第八章并且指出，由于单方面行为有很多种，或许无法制定适用于全部此类行为的共同规则。特别报告员关于以区别适用于所有单方面行为的一般规则和适用于此种行为的个别类别来安排条款草案的计划已获得委员会一些成员的支持。委员会关于这个题目的工作组也建议这种分类。但是，第六委员会的一些成员不相信此种区别的价值，因此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四次报告（A/CN.4/519）中提议，应根据单方面行为的法律效

果以分类。他指出，根据该报告第 46 段，有些成员一致认为，应该围绕适用于所有单方面行为的一般规则和适用于个别类别此种行为的特定规则来编写条款草案。应给予特别报告员机会，按照他提议的计划来拟订草案，以便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可根据商定的定义审查草案的全文。

4. 迄今提出的一些条款草案（A/CN.4/505），尤其是第 1 条，仍引起争议，应根据在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上提出的评论进一步改进。关于单方面行为的定义的第一条是极重要的，因为必须在一个商定的定义的框架内对此种行为加以分类。他基本上不反对该条的提法，该条是关于应适用于所有单方面行为的基本标准；例如，它与**核试验**案中的允诺的定义一致。但是，他较喜欢列入“自主的”这几个字来限定“表示意愿”。在确定单方面行为是严格独立的性质方面，自主是一个重要标准。“意图”这个关键字眼应解释为指的是“行为”国宣布的意图，而非其真正的意图，根据解释条约的规则，如果宣布的意图模糊，则必须以司法手段查明。关于“国家明确表示”几字，应当指出，不像条约，口头提出的单方面行为就像以书面提出的一样有效。根据**核试验**案件的判决，第 1 条定义中通过“为……所知”几个字可阐明单方面行为的通知。

5. 可以扩大条款草案范围之外的特定行为类别，将根据条约所做的单方面保留列入。它还可以列入宣布战争或中立和抗议这些重申权利的行为。

6. 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四次报告（A/CN.4/519）第 98 段中阐明了关于提出条款草案的办法，在他提出关于第一类单方面行为的条款时可接着这样做；国家根据它们承担义务。因此，国际法委员会可以同他一样知道在对此种行为分类方面涉及的复杂问题。已经存在着关于各种单方面行为的大量材料，这些材料可用于分类和起草。例如，有许多不同种的声明已由国家惯例或司法判决指明，这些可以归类为一般规则或特定规则也许可适用的一类或多类行为。在本专题范围之外的行为，例如沉默、默认、禁止反言、涉及反措施的行为、解释性声明和《国际法院规约》第 36 条任

择条款方面的声明，都可分开归类。委员会可能必须考虑起草单独的准则，以确定各种单方面行为的制度，并显示一般规则适用于和不适用于哪类行为。应分开处理在本专题范围之外的那类单方面行为。

7. 委员会报告内关于解释单方面行为的规则以及介绍(a)条草案和(b)条草案的部分在目前似乎为时过早，因为尚不清楚该如何起草关于特别报告员提到的两类行为、即国家借以承担义务的行为和它借以重申权利或法律立场的行为。此外，唯有已起草关于本专题的实质和程序规则之后，才应开始起草关于适用于单方面行为的解释的一般规则的条款。

8. 他提到载于委员会报告中的(a)条草案和(b)条草案时指出，特别报告员的结论认为虽然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解释规则不能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国家的单方面行为，但或许将它们修改后可用于反映那些行为的特殊性质。特别报告员因此试图将1969年《维也纳公约》关于解释条约的一般规则的第31条和第32条适用于单方面行为。

9. 巴林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看法，认为1969年和1986年的《维也纳公约》可作为制定解释单方面行为的规则的基础。因此，订于1969年公约第31条内的“善意”原则也载入了(a)条草案第1款。但是，由于单方面行为的多样性，该规则的本身虽然是无懈可击的，但是，它是否适用于所有类别的单方面行为似乎可疑。此外，特别报告员曾正确地提到单方面行为的性质是主观的，而非客观的，因此必须有“依照行为国的意图”的措辞。委员会对于这一措辞的意思有歧见。他认为应提及该国宣布的意图而非其真正的意图，因为后者在单方面行为情况中很难决定；也可以用口头表示真正的意图。不像条约那样，单方面行为通常不会先有可提及以便推断行为国真正的意图的准备工作。即使这种准备工作确实存在，对象国也极难有机会知道。

10. 同样地，虽然已适当地修改(a)条草案第2款，以适合单方面行为的特殊性，但提及“序言和附件”也许不是都适用的，就像以口头方式作出的行为那

样。或许应在“序言和附件”之前添加“如果有的”四字。

11. 体现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31条第3款(甲)、(乙)和(丙)项的规定的(a)条草案第3款也是可以接受的，只是最好应在“行为”之前添加“单方面”三字。

12. 模仿第32条的(b)条草案更类似1969年的公约。但是，应删去提及“准备工作”的文字，因它不能成为补充的解释资料，不像他就(a)条草案提出的论据那样。另外，应在“行为”之前添加“单方面”三字。另一方面，应保留提及“情况”的文字，因它们对单方面行为的提出以及对条约的缔结都重要。

13. 这两条草案都为时过早，因为在处理解释规则之前，特别报告员首先必须就所涉的其他实质问题提出一套综合条款草案。

14. **Florent 先生**（法国）提到报告第八章时说，国家的单方面行为极难分类。虽然这项工作——该报告第226段有所阐述——从理论观点看可能是宝贵的，但他怀疑这对各国真的是重要的或有用的。事实上，它的确可能使各国关系更复杂。重要的不是某一单方面行为属于何种类别，而是它是否对行为国具约束力，是否其他国家能以任何方式利用该行为。还有一个可能，就是一些单方面行为可能同时属于两个类别。例如在一国宣布它自己中立时，可以认为它承担义务和重申权利。在这方面，他想知道为什么特别报告员只提到权利的重申，而不提到权利的确立或确认。

15. 解释单方面行为的问题也是个复杂的问题。提议的两个条文草案都以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为基础，但都无法令人信服，这有几个理由。第一，《维也纳公约》是否适用于单方面行为是绝非确定的，这是由于此种行为的特殊性。例如，“准备工作”的说法在这方面是无意义的。第二，就解释而言，行为国的意图是最重要的因素，甚至比单方面行为的实际内容更重要。因此，仅仅基于行为的内容，就要该国为超出它本来的意图负责是错误的。第三，

这两个条文草案包含这种矛盾，因为它们似乎将意图当作压倒一切的标准，而将确立该意图的资料，诸如准备工作和作出该行为的情况列于补充的解释资料中。大体上，特别报告员的办法是否与国际法院的办法一致似乎是可疑的，因为国际法院迄今认为最重要的是行为国的意图。

16. 关于特别报告员要求委员会给予指导的问题，他重申他认为沉默不等于单方面行为，因为不能认为它是明确地表示意愿。因此他欢迎特别报告员决定不将它列入委员会所进行的研究中。至于单方面行为的无效，将应用于传统行为的规则应用于单方面行为也是颇为时而成功、时而不成功的。还有，国家惯例才是重要的。法国代表团期待着听取委员会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得出的结论。

17. 关于反措施，他认为在委员会的研究中不应提到它们。反措施就其本身而论是不能同单方面行为相比的，虽然他不一定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认为反措施构成一国的回应，因而缺乏被认为是单方面行为所必需的自主。如果是这样，则可将抗议视为回应，而非单方面行为。重要的问题是拟订反措施时不应有要它产生法律效果的用意。

18. 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一些委员强调了单方面行为的自主性。法国代表团认为，单方面行为应产生自主的法律效果，与在国际法的任何其他主体方面表示的意愿无关。在确定行为纯粹单方面性质方面，自主性是必不可少的标准，在其定义上应考虑该标准。另一方面，如果委员会的研究只考虑与现有的习惯或传统的规则无关的单方面行为，则有可能使本专题丧失很多重要性。虽然在就第一次报告进行辩论期间，他曾表示法国代表团支持委员会的办法，该办法从而排除了与条约法明显有关的单方面行为，但他不认为该办法应适用于会有助于执行现行规则的单方面行为。

19. 关于“外交保护”这个专题，他说，鉴于它应具备常设国际法院 1924 年在 *Mavromattis Palestine Concessions* 案件中规定的条件，所以它在国际法上

引起了许多困难，因此是特别适合委员会的专题。但是，委员会应将自己限制在国家惯例的编纂。

20. 在关于持续国籍的第 9 条中，特别报告员提议应放弃传统规则，根据传统规则，一个国家只能代表从引起索赔的损害发生时到提出索赔之时（包括在提出索赔时）一直是其国国民的人实行外交保护。特别报告员喜欢新办法，即允许一国代表在损害发生之日后正当取得其国籍的人提出索赔，这种损害归咎于除先前国籍国之外的国家，但须原国籍国未曾或并非正在就该损害实行外交保护。尽管他打算保留报告第 170 段所列的保护规定，但特别报告员已开始了挑战国际法一项既定规则——甚至可视为习惯规则——的艰巨任务。无可否认地，传统办法可能被认为太僵硬，纵使历史悠久的规则都可修改，如果认为它们不再适合。然而，他的印象是，该条文草案象上一年审议过的一些条文，反映了他称为“人权逻辑”的措词的最大影响力，他非常怀疑此种逻辑是否适于委员会研究。他不相信保护个人就有理由改变持续国籍规则。显然，行使外交保护的国家必须顾及受害人的权利，但是，外交保护本身不是人权机制。其可斟酌决定的性质就是证明。法国代表团支持保留传统规则，虽然无疑地可找到使它更灵活的方法，以期避免一些不公平的结果。为此，应该多考虑这个想法：就是采用“合理的”例外来处理个人否则无可能获得国家保护的情况。但是，委员会不适合试图确定法人或自然人的国籍关系或给予国籍的条件。委员会应重视的倒是确定在外交保护方面可据以在另一国面前援引国籍的条件。国际法院在 *Nottebohm* 案件中就极为笼统地首次提出了这个问题，其判决也未获得一致接受。

21. 他记起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他曾对第 8 条表示怀疑，该条规定一国可以代表习惯上和法律上住在该国领土上的无国籍人或难民行使外交保护。该条显然涉及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并无国家惯例的支持，甚至似乎违反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日内瓦公约》的附则的一些规定，这些规定明确规定旅行证件的发给并不使持证人有享有权享有发给国的外交或领事当局的

保护,也不给予那些当局加以保护的權利。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对外交保护问题并无规定。

22. 第10条第1款未带来特别的困难,因为它只规定了所涉的原则并确定了它对自然人和法人的应用。他指出,自由裁量性质或作为恩赐而给予的行政补救办法已被当作“法律补救办法”的例子省略掉。那是正确的办法。正如 **Ambatielos** 案件显示的,判例设想的只是因属正当要求而利用的司法或行政补救办法。委员会还应当考虑一个问题,就是将索赔请求提交给该国所有国民都可诉求的非国内管辖区的管辖区是否可视为当地补救办法,纵使字面解释并不暗示对该问题作出肯定答复。

23. 关于规定了直接索赔和间接索赔之间的区别的第11条,他说,该观念原则上是正确的,但特别报告员关于区别的标准不很令人信服,应进一步研究。

24. **Gomez Robledo** 先生(墨西哥)提及“对条约的保留”这个专题时说,因为《实践指南》在解决国家惯例所产生的问题方面将极有用处,所以这些准则必须完全符合《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有关规定。因此,委员会应专注于《公约》中值得根据国家惯例进一步发展的那些方面,并须特别强调任何不明确的领域。

25. 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表示一国对它是缔约国的条约的某些规定加以解释,而这种解释可以等于保留,有时候甚至是该条约不准许的保留。由于这样,因此,墨西哥代表团认为此种声明应在细节上经适当修改后遵守关于保留的准则。但是,委员会应等到结束它关于两者的效果的研究才作出决定是对的。如果发现效果是一样的,就无需将关于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的特定一章列入该《指南》。

26. 关于过时提具保留,墨西哥代表团同意委员会一些委员所表示的关切,认为如将关于该主题的准则列入,就会产生不想要的效果,那就是会鼓励采取以前只在非常情况下使用的做法。很可能无需一种背离了《维也纳公约》,而且如果大量利用,会引起条约缔约国之间关系不确定的准则,即使有时候准许过时提具的保留。虽然因此无需一项特定的准则,但条约可

明文规定过时的保留。如果条约未包括此种特定的规定,则应适用现行规定,根据现行规定,应在签署、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条约时就提出保留。

27. 关于保存机构在收到明显不能接受的保留时的职务,应在两种情况间做个区分。根据《维也纳公约》第19条(甲)款和(乙)款,保存机构不应接受不管条约绝对与明白地禁止仍提出的保留。但是,保存机构无需通知其他各方,除非提出保留的国家坚持其行动。如果不是该条约明文禁止,但根据《维也纳公约》第19条(丙)款与条约的目的及宗旨不符的保留的情况则情况不同。此种情况无可避免地涉及主观判断,这种判断自然应留给缔约方。然而,这并不是说保存机构在这种情况下不能起作用。相反,在通知其他缔约方该保留时,保存机构应能够指出该保留和所涉及的文献之间任何可能的不一致,虽然能否接受该保留仍应由缔约国决定。委员会还应考虑根据条约设立的机构将起的作用的问题,目的是继续尤其注意各国在人权等领域的义务。

28. 关于委员会在收到特别报告员的第六次报告后审议的准则,他说,虽然特别报告员将准则2.1.3建立在联合国和其他保存机构的惯例上,但他已增加了可能有权在国际一级提出保留的人的数目。然而,当前的联合国做法历史悠久,未对各国提出过份要求,而且已证明其效用和可靠性,根本无需扩大其范围或甚至提出此种改动的可能性。正如他说过的,《实践指南》应强调国家实践混乱的领域,而且应进一步加以发展。准则2.1.3则不是这样。

29. 关于在国内一级有权提具保留或解释性声明问题的准则2.1.3之二和2.4.1之二第1款,墨西哥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看法,即它们是应根据每个国家的本国立法处理的事,因此没有必要列入指南。

30. 关于违反内部提具保留的规则在国际一级不产生影响问题的准则2.1.4,墨西哥代表团坦白地指出它无法了解其目的。既然保留削弱条约的范围,并影响其全面的完整性,因此在根据提具保留的国家的国内法,该保留是无效的时候,想办法维持其效力似乎是毫无意义的。国内法应是决定性的,对于违反国内

规则提具保留的国家不应给予帮助。这是委员会试图扩大它在处理本专题时所应维持的界限的明白的例子。无事找事会有危险，特别报告员可能破坏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明智的平衡。

31. 提到“外交保护”专题，他说，因为有大量国家惯例，特别是关于保护自然人者，因此应维护现有的习惯规则，除非有明白的理由必须背离它们。外交保护是国家特权，不是个人权利，正如国际法院在 **Barcelona Traction** 案件中所确认的，国家在该领域拥有完全的行动自由。保护人权和外交保护是两个分开的学科，因此企图将它们合并将造成混乱。

32. 法人的外交保护将引起许多值得委员会仔细分析和解释的特别问题。由于这个理由，工作应先集中在自然人的保护，关于将法人列入最后案文的任何决定均应留到较迟阶段。

33. 由于持续国籍规则已达到国际法的习惯规则的地位，因此，在条款草案中必须支持它，虽然无可否认地会有一些情况不准许因非自愿改变国籍而剥夺有关人士可能获得其新国籍国的外交保护的机会。因此应使该规则更灵活，但是应清楚说明例外情况，以便防止滥用。

34. 第 10 条反映对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规则采取的明智办法，它们早就存在于国际惯例中，并体现在现有的国际文献中。该条的最后形式应在尊重国家的国内法制以及有关人士和为了有关人士行使外交保护的国家的利益之间维持平衡。用尽此种补救办法的负担不应过份沉重，然而必须采取步骤防止利用主观解释来避开国内立法向有关人士提供使其能获得伤害的赔偿的机制。

35.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规则是否需要限制，是有疑问的，因为规定只能在合理期间善意地解释该规则已足够。无论如何，最好记住区域人权法院的判例法。

36. 就委员会的新工作方案而言，国际组织的责任和各国共有的自然资源似乎是适合编纂和逐渐发展的

专题，也是与委员会已获得宝贵经验的主题有关的主题。委员会关于其他三个主题的摘要并未透露有理由或有需要研究它们。委员会显然必须仍然注意整个国际社会的关切，因此委员会最好在其下次会议审查五个专题的清单，以便向第六委员会提出确切的建议。

37. **Eugène 女士**（海地）说，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已有改进，因在违背强制性规范和其他规范之间明白区别了第 40 条和第 41 条，因此，所有违背强制法的行为都被视为本身是严重的。进行合作以结束严重的违背以及不承认违背造成的情况为合法的义务都是各国新的法律义务。至于反措施，第 54 条的范围太模糊，需要较详细的定义。应当更强调争端的解决。海地赞成以逐步办法处理将给条款草案的最后形式，因此支持委员会关于这个题目的建议。

38.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活动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已大大地提高了一般国际法和环境法的逐渐发展。第 3 条和第 9 条特别重要，因它们采用了应有的注意和危险度的关键概念。第 3 条明白概述起源国应防止重大跨界损害的义务，重点是减少危险。应有的注意原则意味着一国需要采行本国措施，但即使一国已善意地履行该义务，也不能保证不会发生伤害，特别是在缺乏技术和经济资源来避开此种危险的发展中国家。海地代表团支持委员会的建议，即大会应根据条款草案研拟一项公约。

39. 海地政府认为，对条约的保留唯有在该相关条约生效之前才准许，也唯有在该条约准许保留时才可以。

40. **Leanza 先生**（意大利）提及外交保护，他说，实际上应当考虑持续国籍规则的一些例外情况，以便顾及无法获得任何国家的外交保护的个人的情况。可准许某些例外情况，如果发生因国家继承、领养或婚姻而造成的非自愿变更国籍，虽然在后一情况，变更的非自愿性质可能引起一些怀疑。

41. 一国可行使外交保护来保护自然人或法人，尽管法人的国籍不是清楚确定的概念。国际法院在 **Barcelona Traction** 案件中采行了一些正式的法律标

准，如果要代表一家公司行使外交保护必须记住这些标准，它并未裁定一国是否可在如果公司结束以大部分股东的国籍为理由行使外交保护的问题，或如果公司的国籍同它要得到保护的国家的国籍一样的情况。因此，委员会研究这两种假设会有用处，以期阐明可拟订一般规则的例外条件的条件。

42.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对于享有外交保护的权利是固有的而非程序的条件。特别报告员的主张，说在 ELSI 案件中，意大利曾声称它是程序上的规定，这是没有根据的。无论如何，在该案件中无人曾质疑该规则的性质。

43. 特别报告员在起草关于单方面行为的条款草案时考虑到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是对的，因为条约和单方面行为都是适用各别规则的同类的行为。然而，在不同类别单方面行为方面未充分分析国家惯例是令人担心的，因为它使委员会失去对此种行为加以分类的坚定基础。

44. 尽管特别报告员在处理单方面行为的解释时以《维也纳公约》第 31 条和第 32 条作为其案文的基础，但行为国的意图才应是主要标准。因此，应更加强调准备工作，因它明白表示一国的意图，虽然提及此种工作当然都必须限于其他国家可合理利用的资料来源。

45. 按照沉默这词的严格意义，不能视沉默为单方面行为，因它完全没有意图，也不能视禁止改口为法律行为，而应视为单方面行为可能产生的后果之一。因此，最好根据单方面行为的效果分析该问题。

46. 至于未来的工作方案，应优先进一步考虑国际责任，特别是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此外，委员会必须同因为促进各项重要的国际协定而有助于增强一般国际法的其他国际机构合作。

下午 4 时 50 分散会